

新修長蘆鹽法志

第十七冊

卷十九

營建

長蘆鹽法志卷十九

營建

行宮 衙署

海河樓 學校

廟宇

皇船塢 捐施

護坨隄

浮橋



謀於始事之謂營。一成不易之謂建。營建亦必有其要也。蘆商久沾樂利。歷奉

時巡之典。以云効子來。則備辦

欽工為要。以云護商本。則防築坨隄為要。排造撥載。修理橋梁。則所以便行旅。利轉運也。他如官廳學舍。廟宇梵居。普濟育嬰。義塋火會。何莫非蘆鹺之善舉。後之人胥得有所遵。循而振興焉。志營建。

柳墅行宮

行宮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東沿河牌樓外宮門西嚮內宮殿南嚮乾隆三十年長蘆通綱商人呈請購材恭建豫備巡幸駐蹕之所由巡鹽御史高誠奏準衆商公捐公辦其式詳圖識卷中所有基址房間謹照數登記

御題

柳墅瀛津

牌樓一座

大宮門一座三間

宮門外左右朝房六間

南北朝房六間

輦房五間

轎房五間

陳器庫五間

外膳房十五間

二宮門一座三間

御題石屏

在二宮門前

軍機處房三間

左右朝房六間

穿廳三間

正宮門一座三間

左右值房十八間

垂花門一座

左右值房六間

御題偕樂堂大殿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八間

過堂遊廊三間

耳房一間

御題播醇齋五間

左右遊廊二十二間

耳房二間

左右過堂遊廊六間

照殿七間

左右遊廊十八間

內宮兩層共十五間

左右遊廊六間

耳房二間

穿堂遊廊四間

內值房共七間

左右遊廊二間

左右耳房三間

東首佛樓一座上下六間

西洋式戲臺一座

左右遊廊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御題海棠廳三間

左右遊廊十三間

過堂遊廊六間

照廳三間

御題校籤室三間

大殿西戲殿三間

左右遊廊二十間

過堂遊廊三間

大戲臺一座後場三間

後殿兩層十間

左右遊廊十五間

過堂遊廊三間。

前後值房共十五間。

前後清茶房八間。

前後照房十間。

左右耳房二間。

東苑平臺曲尺樓一座。樓下廠廳五間。

臨池順山廳三間。

遊廊六間。

穿亭一間。

臨池歇山廳三間。

方亭一座。

船式房四間。

籐蘿廳三間。

宮牆門一座。

御題柳徑碑一座。

南苑山亭一座。

臨河房三間。

六方亭一座。

御題橫橋碑一座。

南所廳三間。

冊頁房一間。

平房二間。

三面遊廊共二十四間。

御座樓上下六間。

折疊遊廊六間。穿亭一間。

芍藥廳三間。

遊廊八間。

臨池廳三間。

御座船一隻。

水手房二間。

御題曲池碑一座。

東首阿哥書房三層。共九間。

照房共十五間。

遊廊共二十四間。

耳房共三間。

週圍大牆共二百四十七丈。

乾隆三十二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著將長蘆鹽課嗣後改至十一

月底奏銷詳諭旨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通網商人接

駕蒙

恩賞給貂皮緞匹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駐蹕欽奉

恩旨鹽坨淹浸著加恩將鹽價每觔再暫加一文詳諭旨

乾隆三十八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

乾隆四十一年兩金川奏凱

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

回鑾奉

皇太后安輿駐蹕天津通網商人呈請捐銀六十萬兩以備軍營

賞賚蒙

恩全數賞收。敕部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福康安奏報勦滅臺灣逆賊林爽文莊大

田。俱被生擒。頒奉

御製紀事語。恭貯

行宮。衆商叨蒙

恩宴。並賞給

御書福字等物。

乾隆五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東巡

回鑾駐蹕。衆商恭辦

慶典。叨蒙

恩賞。

御賜安南國貢使宴。

乾隆五十九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巡幸駐蹕。衆商叨蒙

恩賞。

御書福字等物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行宮率衆商逐一查勘修葺

嘉慶六年鹽政那蘇圖奏天津被水較重海河一帶沿河隄岸並

行宮船塢內外房屋牆垣俱多坍塌衆商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估計興修奉

旨準行

海河樓

海河樓在天津三岔河口北岸南嚮西接崇禧觀乾隆三十八年通網商人捐貲建造

高宗純皇帝御題曰海河樓

巡幸各處廟宇

聖駕拈香於此備恭進茶膳之所樓閣亭廊樹石完整其式詳圖

識卷所有基址房間照數登記

大宮門三間

高臺房三間

疊樓遊廊二十三間

遊廊五間

平臺五間

穿廳三間

小旁樓三間

穿廳北遊廊三十間

東遊廊六間

船式房五間

方亭一間

御題海河樓五間

西遊廊五間

二宮門四間

楠木房三間

御座房三間

東遊廊三十一間

南遊廊四間

兩捲房十間

乾隆九年。至乾隆五十九年。歷奉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恭進茶膳

嘉慶五年九月長蘆鹽政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詢并行宮船塢一律修葺

嘉慶六年十二月因本年天津被水河樓牆垣隄岸坍塌通網商人借款查勘修整

皇船塢

皇船塢在天津城南門外海河開口三里北嚮康熙五十二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建造雍正元年五月巡鹽御史莽鵠立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水圍所用皇船苫蓋修飾等項本繫坐糧廳管理所司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永為遵行乾隆二

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明改建塢房六座每座九間備貯船隻塢前立石閘一以司啓閉水淺則閉閘蓄留水漲則啓閘疏洩內壩一座壩口東西角門二座旁官廳三間

水手房三間。汎房二間。庫房七間。大門一間。圍牆一百六十丈。外壩一座。

御舟出入塢房。即現開內外壩。隨開隨閉。復經奏準。歸長蘆鹽政管理。五十五年。承辦商人。因各船桅柁。向繫以席片包裹。貯藏。恐日久糟損。捐造房七間。專貯桅柁。以昭慎重。所有

高宗純皇帝御座船一隻。並丈尺。謹照數登記。

御題安福艦座船一隻。長九丈三尺。寬一丈九尺。

御題翔鳳艇座船一隻。長八丈四尺。寬一丈六尺。

御題行春舫如意船一隻。長四丈五尺。寬九尺五寸。

第一舟一隻。長三丈四尺。寬七尺五寸。即撲拉船。

二號沙飛船一隻。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三號沙飛船一隻。長八丈六尺。寬一丈六尺。

新沙飛船一隻。長九丈一尺。寬一丈八尺。

頭號湖船一隻。長四丈四尺。寬九尺四寸。

二號湖船一隻。長四丈三尺。寬九尺三寸。

烏圖里船二隻。長二丈六尺。寬五尺二寸。

嘉慶五年九月。巡鹽御史那蘇圖面奉

諭旨垂問船塢率通網商人查勘修理。

嘉慶六年天津被水較重。所有船塢房屋牆垣隄岸俱被淹浸。巡鹽御史那蘇圖奏準通網商人借款逐一查勘重加修整。

護坨隄

長蘆鹽務舊在滄州滄州西門外有鹽坨生鹽運到堆貯之坨為外坨熟鹽改築堆貯之坨為內坨向繫各商自購地基自滄州運司移駐於天津即在天津海河東岸設立鹽關因以立坨其地本鑿儀衛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後經奉裁交與商人貯鹽每年收坨租銀四千二兩坨有新舊兩坨立石碑為界石碑南至季家樓為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於此石碑北至鹽關口為新坨各商配引改築熟鹽提貯於此坨臨海河背東淀多水患築壩圍

岸各商隨時修整。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天津地勢窪下。為衆水匯歸之區。每遇恒雨積潦。上游之水下注。往往有衝決之患。天津貯鹽坨地。為衆商資本所在。一經淹沒。商本盡傾。請修築隄岸。以防水患。奉

旨。準行。乾隆十五年。夏秋大水。坨隄衝決。坨鹽被淹。巡鹽御史高恒奏。準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二年。夏秋水漲。坨鹽被淹。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二十六年。雨水衝決。坨隄淹沒。坨鹽二十九萬餘包。商力困乏。巡鹽御史金輝奏。準緩徵。衆商重築坨隄。乾隆三十二年。坨隄被衝。坨鹽淹沒。巡

鹽御史高誠奏。衆商請先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次年菜鹽後。分二年完交。奉

旨。準行。乾隆三十五年。天津雨水過多。鹽坨被淹。欽奉

恩旨。鹽價每觔再加一文。衆商重修坨隄。乾隆四十年。天津被水。坨隄衝沒。巡鹽御史西寧奏。準緩徵。衆商重修坨隄。乾隆五十四年。坨隄被水。坨鹽衝沒。巡鹽御史徵瑞據奏。欽奉恩旨。分別拯恤。鹽坨隄岸。準衆商借資課項修整。分限完交。嘉慶六年。天津被水較重。鹽坨隄岸坍塌衝沒。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請於公捐撥存參課項下。先行動支修整。仰蒙

恩準。經運使嵇承志率衆商查勘。自藥王廟至季家樓。修築新隄一段。共計灰工九百餘丈。草工六百餘丈。堅整完固。

浮橋

西沽浮橋在天津城北三里許。康熙五十四年。巡撫趙宏燮。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鈔關浮橋在天津城北門外半里許。康熙五十五年。天津道朱綱。運使宋師曾。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鹽關浮橋在天津城東門外鹽關口。初僅一小舟渡。海河水勢剽疾。濟河者往往遭覆。青州分司孟周衍捐俸倡首。衆商捐造外大渡船一隻。人皆感之。遂呼為孟公橋。

河樓迤西浮橋。乾隆五十四年。衆商捐造外大渡船一隻。

按天津舟車往來為四達之衢。自康熙五十四年設立浮橋。後經陸續增設。行旅賴之。每舟行啟關時。即用大渡船。隨時載濟。向繫五年排造一次。嘉慶九年。眾商呈請排造新船更換。因浮橋橫亘中流。車馬重載。絡繹不絕。且冬令冰凌積斤。每有傷損。恐經久不能堅整。致礙行人。議定嗣後每三年排造一次。所有每歲橋夫工食及應行添換繩纜。皆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撥船

撥船一千五百隻。長蘆眾商捐造。備撥南糧。豫省撥船一百五十隻。眾商捐造。專運豫省商鹽。按舊志載。順治元年。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五曰。疏關禁以通舟楫。商造鹽船。不得強挈運糧。合行鹽臣嚴飭。又會典戶部則例載。順治十六年題準。商人載鹽大小船隻。均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濫行封捉。蓋緣每年南漕北上。值北河水小。皆須小船撥載。先期官為封雇。於楊村一帶豫備。經直隸總督方觀承酌定成規。凡三百石以下之船。封撥漕糧。三

百石以上之船聽商雇運并飭商赴外境雇定填發護照以杜影射之弊後則不論河水之深淺船之大小自二月凍解以後豫為封禁至九月十月淨壩始放以致各船畏避商鹽誤運乾隆四十八年七月經巡鹽御史徵瑞疏稱雇撥漕糧船隻為時過久封留太多貨載裹足鹽運壅滯於國課民食均有妨礙請飭督臣查察不得多為封禁並不許封禁載貨大船嚴查胥役勒索滋擾於利漕恤商便民裕課均有裨益奉

旨此奏似有所見下部議行續奉

上諭令督臣會同鹽政督率道府妥酌章程以垂永久經總督劉綏會同巡鹽御史徵瑞條議令東西兩淀及臨河州縣於五月中旬封雇船隻不得預期截留不得封禁重載其四百石以上者留以運鹽一百石以下者留聽民雇遇有截留北倉之時令坐糧廳帶領經紀人等赴津會同天津道鹽運使經管收兌下部議行乾隆五十年八月巡鹽御史徵瑞據通綱商人呈請願捐造船一千二百隻以供南漕撥運奏請暫撥運庫銀三十萬兩解交督臣派員趕造令各商分限十年按引攤完歸款其雇用水手工食逐年修

船款項及將船隻分交沿河州縣承管。並遇有銅鉛奉麥
豫豆等項。隨時裝撥。其南糧未到之先。與漕竣之後。準船
戶攬載營生。以貼補工食。聽督臣安定章程。商人捐造撥
船之後。應請嚴飭地方官。永遠不得再行封挈民船。其成
造之船。總令地方官經理。亦不得再有累及於商。則撥船
寬裕。漕運既速。且民船得免官封。聞風雲集。商鹽足運。貨
載招徠。餉課民用。均有裨益。奉

旨。命湖廣江西二省督撫派員趕造。經總督劉峩會議章程。部議
覆定。撥船一千二百隻。分交附近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

皮。交河東光。吳橋。通州。武清。香河。文安。大城。任邱。雄縣。新
安。霸州。安州。等十八州縣分管。既定撥船嚴禁封雇之弊。
以惠商民。儻有胥役藉端需索。應聽商人船戶。赴各該衙
門據實喊稟。嚴飭各屬稽查出示曉諭。以免擾累。撥船柁
工水手。以所得水脚為工食。毋庸官為給發。酌給歲修油
艫銀五兩。三年小修銀二十兩。即在天津道扣存撥價內
支給。並立調集之期。定挨次之法。十年之後。大拆排造。即
在直省辦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定。歷年旗丁雇
撥。往往以盤纏用絀。或僅給一半。及三四成。俟變賣餘米

土宜。方能有錢。漕弁見米在撥船。自不容停留。及抵通。又未能即得。且須回空受撥。向來民船極為受累。今旗丁或更以船繫官造。愈逞故智。不但彼此爭鬧。不成事體。但恐撥運稽遲。啓偷盜之弊。今與督臣札商。除食米仍由旗丁自給外。總計全漕撥六存四。每百石以旗丁應出錢四千文核計。共九萬餘千串。先由藩庫於驛站留二小建項下。動撥銀十萬兩。移交運司。即將商人賣鹽錢文。隨時易換。屆期運交楊村辦漕之同知通判。散給撥船。每幫在於何處撥米若干。給過撥價若干。取具運弁鈐記票照。事竣冊

報督臣漕臣。在應給旗丁項內照數扣解歸款。所有應存大修小修錢文。即由運司就近移交天津道經理。既免按船扣收展轉解交之煩。又免旗丁剋扣短欠。船戶暗受折耗之累。再北河備撥向無一定。今議給撥費。止就楊村起撥而言。如在楊村迤北。則以次遞減。而撥船所得愈少。路之遠近不同。而守候之時日則一。且閒時攬載官船與民船異。先須報官。又須依期歸塢。又懼遭風損壞貽累。且不封民船。則民船日集。人皆樂雇民船。勢所必至。銅鉛麥豆。官運有限。竊恐撥載拮据。查九月漕竣。至來年五月南漕

方到其間封河三月。先期守候一月。此四月內似應稍為津貼。以每船三人核計。人日給飯食銀五分。每船需銀十八兩。歲需銀二萬一千六百兩。查蘆商彌補參商無著帑項。四十八年加價後。按引隨課交銀二錢。分五年歸款。請即於此項內。每年撥出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分作兩次。於十一月。四月。由運司各給發銀九兩。以為津貼守候之費。至乾隆六十年。撥船排造之期。而攤交二錢。撥補所餘。每年自多。即可以此項作為商捐。毋庸另籌經費。在商無多費。而船戶益增踴躍。奉

硃批。所奏是。下部議行。續因撥船一千二百隻。尚不敷用。商眾呈請。願再捐造三百隻。以足一千五百隻之數。需銀九萬兩。經巡鹽御史徵瑞奏請於商交二錢款內撥造。無庸商人另行捐出。奉

旨。仍交江西湖廣督撫妥造。於開春南漕未到以前。運送至津備用。後以墊發撥費十萬兩。必須次年新漕北上。始能帶解歸款。即屆墊發之期。遞年周轉。未能歸款。經部咨催。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總督劉綎。漕務總督管幹珍。巡鹽御史穆騰額。會議奏稱。長蘆運庫。別無閒款可墊。而旗丁應領新運

錢糧已應坐扣本年撥價。其湖廣江西等幫。尚有從前分限帶扣之項。如再同時扣解。不特轉運無資。且亦無項可扣。如臨時責丁自給。則旗丁必無見錢。撥船又受拖延之累。臣等再四思維。與其另行籌款借墊。似不如暫循原奏章程辦理。將直隸藩庫留二小建項下銀十萬兩一款。暫留長蘆運庫。先期易錢墊發。俟兩年後各幫扣款稍清。丁力稍裕。自乾隆五十七年為始。於應扣撥價之外。再於各丁名下。每年攤銀一萬兩。分作十年。如數扣解。陸續歸款。奉

旨依議。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通網商人呈

稱。蘆商每年裝運豫省引鹽三十餘萬包。由天津運至大名府屬之龍王廟白水潭等處。水淺河狹。必須落廠起撥。而豫省載運黑豆雜糧。亦在該處雇船。秋關引鹽運到。正值其時。鹽漕同時撥運。船戶居奇。水脚昂貴。甚至羈阻逾歲。糜價誤課。願捐造撥船一百五十隻。在該處專運引鹽。則商鹽不用民船。亦於軍戶撥糧甚便。此項船隻較撥糧船隻稍可窄小。每船需銀二百二十兩。合計共銀三萬三千兩。前次捐造北河撥船。繫直豫眾商公捐。今直商已得

撥船之益。若止令豫商捐造。未免偏枯。今除永平府七州縣。薊遵六州縣。平谷等五縣。並天津公口岸外。直豫綱按引公捐。按豫商鹽數。均勻分管。先於運庫存款內動支排造。限二年隨引完納。奏請於本年九月。在運庫借給備造水手工食。即於該商等應出運脚。按鹽包多寡。均勻雇給。並編列字號烙印。咨明直豫兩省督撫。飭行地方官。不得封雇。致誤鹽運。奉

硃批。可行。知道了。欽此。乾隆五十七年。運使嵇承志。天津道喬人傑。會商稟定章程。嗣後如遇南漕北上。及銅鉛麥豆等項。

需運緊急。原設官撥船。一時實不敷用。必須另雇民船。暫行協濟。由運司衙門。將各商陸續請發護照。雇定三百石以上。鹽船數目。並船戶姓名。隨時冊送天津道衙門。轉發各州縣。及楊村廳。移會營員。查明冊開之船。儘數歸商運。鹽不得封雇。其冊內未開數。在三百石以下。一百石以上之民船。許令按照民價。雇備撥運漕銅豆麥之用。事竣即行放還。仍飭嚴禁胥役人等。毋得藉端賣放滋擾。及鹽役通同影射弊混。所有沿河市鎮馬頭。遍行曉諭。則漕運鹽運。並資利濟。經總督鹽政批准遵行。嘉慶元年三月。巡鹽

御史方維甸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據通網商人呈稱撥船現滿十年排造之期應照上次軍機大臣原議另行排造新船方可適用商等受

恩深重分應報効上次借墊造船經費業經全行歸款此項撥船既於鹽漕均有裨益情願仍照上次按引捐輸惟資本行運一時不能收齊懇請照上次例案將蘆東現交城工帑利銀二十六萬兩借發墊辦仍照例分年歸款經運司天津道飭行天津縣切實估計因北方木料價值稍昂每隻實需銀二百五十兩共排造撥船一千五百隻需銀三

十七萬五千兩除天津道庫節年存貯油艫銀七萬一千餘兩尚需銀三十萬四千兩請照例暫留蘆東應解城工帑利銀二十六萬兩作為領借之款分限按引捐輸歸還其不敷銀四萬四千兩即令商人添捐足數不許另行領借自嘉慶二年起每年捐銀三萬四百兩迨下次十年造船之期即可將此項轆轤周轉令商人常川捐辦無庸另籌墊款所有糟朽舊船本繫商捐之物應令各商具領其商捐幫貼船戶飯銀每隻十八兩原為守凍而設今七八月漕運已竣不須守候儘可攬載應酌減候撥銀每隻仍

給飯銀十二兩以歸核實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經議準均如所請辦理至成造船隻應令該督飭承修各員實力督造毋任匠役人等偷工減料務期堅固結實不致易於損壞庶期經久裨益以後撥運漕糧及銅鉛等項儘足敷用不許封雇民船致滋擾累並令該鹽政一體隨時查察以杜積弊

衙署

巡鹽御史衙署舊在京師宣武門外每歲一巡直隸河南山

東鹽務仍駐京師天津滄州山東皆有行館天津向葺原

裁戶部餉司衙署為御史巡行所舍康熙元年移駐河西

務鈔關於天津於是御史僦屋以居二年御史張吉午及

各官商公捐銀一千二百二十兩建於城外河北舊餉道

衙署基址七年御史孟戈爾代以衙署在京無事退居私

室恐滋弊端天津為鹽務總匯之地奏請移駐天津督催

引課為便其在京衙署交與工部從之共屋一百二十二

間照牆一座東西轅門旗杆臺鹿角木鼓吹亭各一大門三間號房二間儀門三間角門二東關帝祠西五聖祠大堂五間抱厦三間卓快房六間二堂三間環水樓上下各三間廂房六間東偏住房十四間西偏書房二層各三間箭亭三間羣房十四間東轅門外公所五間巡捕廳三間官廳六間西轅門外齋奏廳八間

長蘆鹽運使司衙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左倚察院右接運判衙署康熙十六年因商人告運居北所者重督催引課道遠非便遂移至天津賃民房以居二十

七年運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城內鼓樓東街津民班鐸宅一區改建北嚮共屋二百四十二間照壁一座東西鹿角木八字牆旗杆臺鐵獅臺鼓吹亭馬快班房四間更夫房一間軍牢夜役壯丁轎夫買辦房八間大門三間土地祠卓快班房四間公所房三間舍人房二間儀門五間科房二十二間庫後房四間禮房後房七間堆卷房三間庫子茶夫房二間官廳二間家丁房二間馬神祠一間馬夫房四間馬蓬四間銀房六間大堂五間東西間即運庫二堂十間東引庫三間西門房三間過廳三間耳房三間

三堂五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後樓五間。廊十二間。平房三間。廚房羣房十四間。客廳六間。船房五間。廊三間。西廂房三間。耳房二間。西偏院屋五間。羣房八間。幕賓房十二間。廊六間。五峯書屋三間。廊十二間。西院房三間。羣房四間。後院更夫房二間。

天津分司衙署。舊駐越支場之宋家營。明萬歷三十九年。以天津私鹽盛行。吏捕貪賄。縱不問。巡鹽御史畢懋康發銀三百兩。運同楊嘉猷捐銀二百兩。商衆共捐。建造於天津東門外。臨鹽關東嚮。共屋九十八間。照壁一座。大門三間。

班房六間。馬神祠一間。土地祠一間。馬棚三間。儀門三間。科房九間。大堂三間。銀庫一間。外宅門房一間。二堂三間。廂房六間。廊九間。客廳三間。書房三間。三堂三間。廂房二間。內堂三間。廂房四間。廚房四間。灰棚十間。亭一座。內過堂三間。茶房一間。上房五間。套房二間。羣房八間。

滄州分司衙署。舊在海豐場之羊兒莊。後移駐滄州城內西南隅。臨南薰門。右倚城。左倚舊運司衙署。崇禎十五年。運判俞向葵重建。共屋九十一間。照壁一座。頭門三間。牌坊一座。蘆池一方。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吏房六間。

卓快房四間。二堂三間。簽押房二間。門房四間。三堂三間。廂房四間。廳房三間。對廳三間。書房六間。廚房三間。馬棚三間。住房三間。廂房六間。羣房二十間。

薊永分司。駐越支場。衙署未建。賃居民房。

經歷司衙署。舊在滄州新城內西南。康熙十六年。隨運司移

駐天津。賃居民房。

知事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廣積庫大使衙署。舊在滄州運司署側。移駐天津後。賃居民房。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衙署。舊在小直沽。今廢。賃居民房。

長蘆批驗所大使衙署。在滄州西門外撥夫廠河岸。毘盧庵

右。蕭曹廟左。康熙十一年五月重建。共屋十六間。大門一

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三間。廚房三間。

興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後徙高家莊。賃居民房。

富國場大使衙署。舊在鹹水沽。今移天津。賃居民房。

豐財場大使衙署。在天津葛沽。

蘆臺場大使衙署。在蘆臺鎮街。雍正年間圯廢。僅存基址。賃

居民房。舊有公館一區。為分司巡歷駐劄之所。亦久廢。

越支場大使衙署。在豐潤縣宋家營。明萬歷間。青州分司移駐天津。場大使遂移駐分司之署。

國朝順治十年。大使屈秉直捐修。積年垂圯。乾隆五十六年。大使劉儀芳捐建房九間。重修二十三間。共三十二間。大門一座。二門一座。土地祠三間。南房三間。大堂三間。住房六間。客房六間。廂房八間。書役房三間。

濟民場大使衙署。在灤州柏各莊。

石碑場大使衙署。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駐閻各莊。

歸化場大使衙署。在山海衛鹽務鎮。積年頽圯。乾隆五十六

年。大使楊恪捐貲重修。添建屋九間。

海豐場大使衙署。在鹽山縣羊兒莊街東。賃居民房。

嚴鎮場大使衙署。在滄州同居鎮。向無衙署。賃居民房。乾隆五十三年。大使汪元玠捐貲自買民房二十間。重加修葺。共價銀三百兩。移交後任認銀住屋。在同居鎮東街。

天津掣鹽廳。在天津東門外海河東岸。舊在鹽關上。三官廟北。康熙九年。巡鹽御史余縉有掣鹽廳碑記。乾隆三年。改立於鹽關下。大門三間。抱廈三間。秤架旗杆臺各一。左右廂房各三間。二門一座。官廳五間。抱廈三間。

滄州掣鹽廳在滄州西門外鹽坨大門一座秤架一。旁門一座。官廳三間。旁有白衣廟。

附公所

長蘆公所。在運使署街北。舊長蘆鹽務在滄州。自康熙十三年。運使於津城賃居民房。衆商因購買公所於此。以備通網。商人辦公憩集之所。大門一間。門房一間。二門一座。正廳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照廳三間。廳後帳房三間。下房二間。廚房二間。灰棚二間。乾隆五年。衆商呈請。因門垣柱壁頽圯。願捐貲重修。運使倪象愷為之記。至四十八年。

又復摧剝凋敝。衆商重葺。運同孟淦為之記。俱勒碑。自是衆商歷歲加修整云。

學校

滄州文廟在滄州城南門西明洪武元年判官紀惟仁創建
歷加修葺

國朝順治十八年運使盧絃運判楊引昌知州王世亨重修
天津府學文廟即舊衛學在府城東門內南嚮明正統間建
順治九年奉

敕刊立卧碑設明倫堂之左十六年鹽運使盧絃倡捐重修雍正
三年改為州學九年改為府學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倡
捐修葺乾隆三年知府程鳳文重修嘉慶九年天津士民

商衆捐貲重修

天津縣學文廟在府學西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請奉

旨建

問津書院在天津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蘆商查為義具呈輸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曾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為肄業講學之所撰碑文名曰問津尚書錢陳羣題其堂曰學海堂每歲掌教有束脩饌金課藝諸生有膏火獎賞飯食及供役輿夫工食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

七年運使嵇承志重修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三取書院在天津三岔河口南岸舊其地有廢祠康熙五十八年津邑商士修築瞿黃口隄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造書院為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蘆州府同知王又樸呈請清理與商士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束脩膏火諸費皆由商捐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衆商重加修葺

天津城東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設立

北門內蒙童義學一所。乾隆六十年，紳士呈請增設。
東門內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二年，紳士呈請增設。
城西南蒙童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北關外成童課文義學一所。嘉慶八年，紳士呈請增設。
按天津義學自乾隆五十七年紳士呈請，經運使嵇承志
詳定設立。凡附近貧民子弟無力延師者，俱準其附入讀
書。每歲束脩房租雜費核計共銀一百五十兩，由商捐領
款項內支給。責成府學學官實力稽察，照官學例比較成
效。如其功課懈弛，即應隨時更換。續經增設四所，俱仍照

原定銀數一例支給

京師義學長蘆行京引商每年於公費內捐膏火銀一百二
十兩。按季呈繳大興縣，申解順天府給發。

附 滄州學田

滄州學田有二區。一在滄州塞里莊，計田二頃五十畝。無
始置年分。自順治三年歲收租銀一十二兩，由滄州申解
巡鹽御史，仍發滄州轉發學官，分給貧生。一在青縣彭家
莊，計田一項九十九畝，三分五釐六毫。東至滄州河西岸，
西至高家莊，南至楊州莊，北至八里莊。明萬歷三十三年

巡鹽御史余懋衡運同馮學易滄州知州何應彪捐置周給貧生。

廟宇

海光寺。在天津南門外。康熙四十五年。僧成衡創建。官商捐貲重葺。四圍植柳。初名普陀寺。五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敕賜海光寺。

聖駕拈香。

賜御書聯額。

謹錄載天章卷

並

賜御書藏經石刻壘。

賞寺僧成衡紫金袈裟。

御書詩扇等物。僧成衡著有海光寺志詳紀。

恩賞及創建年月。大寺法像。凡靈異感召。瑞兆祥符。皆一一載輯。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

謹錄載

天章卷

海神廟。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撥天津倉粟由海運至奉天。海神効靈。波平風利。三日即達。奉

旨發帑重建。

聖祖仁皇帝御製碑文匾額。

謹錄載

天章卷

雍正三年奉

旨重修。

世宗憲皇帝御製碑文。

謹錄載

天章卷

乾隆三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賜御製碑文聯額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宏仁廟。在天津海河閘口西岸。初名龍王廟。雍正四年。

世宗憲皇帝敕賜宏仁廟。

賜御書匾額。

謹錄載

天章卷

鹽臣莽鵠立祈雨祈晴。皆著驗。因率商眾

重修。

崇禧觀。在天津三公河口北岸。東接

海河樓初名香林院乾隆五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敕賜崇禧觀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

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並碑額

謹錄載

天章卷

望海寺在天津三公河口北岸商眾捐建乾隆元年鹽臣三

保題請重修三十二年至五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疊

賜御製詩章聯額

謹錄載

天章卷

恬佑祠在天津海河西岸俗名小聖廟亦名海神廟屢著靈

異始封平浪侯繼封護國濟運顯應平浪元侯乾隆四十

一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聖駕拈香

御製詩章五十二年

救賜恬佑祠並聯額五十五年

御製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嘉慶六年天津患水禱於神著靈驗海流先

期收納鹽臣那蘇圖具奏奉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觀海臺在豐財場大沽口。康熙二十八年。運使郎廷極創建。乾隆三十二年。商衆重修。

高宗純皇帝臨幸。

御製詩章。

謹錄載

天章卷

天后宮在天津東門外小直沽。元泰定三年八月。作天妃宮於海津鎮。即此。歷前明屢加修葺。

國朝

敕賜天后宮。加封天后聖母。神爽式著。載在祀典。最為一方護祐。

凡海舶之遇風險者。禱尤響應。每歲三月神誕期。城市鄉陬。皆詣廟迎賽。幡幢節仗。帔舞笙歌。遍街衢。遮道里。以答神庥。老弱歡闐。必誠必敬。乾隆四十九年。天津運同孟淦護送。

巡幸御舟。河流淺阻。禱於神。舟行遂利。乃捐俸重修廟宇。撰文樹碑。嘉慶六年六月。永定河決。天津為衆水匯注之區。立秋先。海不納流。水勢洶湧。日增橫溢。漂沒文武員弁暨闔邑士庶。詣廟虔禱。忽一晝夜。各處汎濫之水。頓消落二尺許。

以次順流而納軌。居民奠定咸驚喜以為海之先期納水。實從來所未有。天后庇庥之力靈且速如此。鹽臣那蘇圖具奏奉

旨頒發藏香祀謝。衆商重修殿宇。

海神廟在天津海河東岸鹽坨。舊有平浪侯廟在海河西岸。衆商因由海河載運存貯鹽坨。屢蒙神庥。順治六年復建廟於此。

薰風烈日祠在巡鹽御史署東。

捐施

育嬰堂在天津東門外。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據衆商呈請。因天津貧民不能養贍者。往往將嬰兒遺棄。舊有蘆商高州府通判周自邠捐貲雇覓乳婦收哺之。留養漸多。用費不資。衆商願捐造設立育嬰堂一處。共屋一百二間。專備收養遺棄嬰兒。以廣

皇仁。所有歲需經費。即於衆商捐交參課項內。視收養之多寡酌撥。以七千兩為率。本年收養尚少。即以餘銀修理堂屋。奉旨準行。經運使嵇承志詳定章程。創立條規。派委官商經理稽察。

實力奉行。凡工食薪米更換單棉衣天棚煤炭諸費。及月給醫士薪水之資。均有定數。照例支銷。嘉慶九年二月。衆商復請更定章程。緣育嬰堂嬰兒乳婦。現已多至三百餘人。婦女幼孩。旦暮瑣細之事。欲使防範周密。經理無弊。勢所難能。且赤子之飢飽燠寒。乳嫗之秀良勤惰。尤不能隨時體察。洞燭無遺。以致釀成癩瘡。每每夭殤。反不足以仰體

聖主好生之德。茲謹仿照京師育嬰堂廣育堂各章程。增設女司事二三人。擇紳士女眷之慈善精細者。月給薪水之用。令

其朝夕約束乳婦體恤嬰兒。設法籌計調養。外堂設立外司事。專司經費會計。收除檔冊。大堂門晝夜封鎖。旁立傳筒。傳遞零星什物。即乳婦暫時出入。必有號簽照票。以杜紊亂疎懈之弊。內外釐清。均歸整肅。並酌立章程條規。懸之大堂兩壁。以期行久弗替。運使委監堂官一員。總商數人。輪流分班。隨時查察。以收實效。

先斯院在滄州南薰門外。前明運使韓應龍捐建。中為正廳三間。東西北三面。各建棲止屋八間。每間安置鍋一口。席一領。被一條。以收養瞽貧殘廢無告之民。榜其名曰先斯

院復捐置贍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坐落滄州馬里通莊。召佃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收租銀一百兩。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錢糧。乾隆四十年。分司錢樹將地收回。官為經理。詳明運使清文造冊。五十三年。分司金忠沂詳定章程。檄委批驗大使催收租銀。每年除完糧散給替貧外。餘為歲修院屋莊房之用。

義塚在天津城西門外。乾隆五十年。運使張棟。經歷錢蔭南。並幕賓屬官。捐置地一百二十畝。凡有貧不能葬。及倒斃無主者。悉收埋之。建屋三間。備掩埋之具。派人專司經理。

日給飯食燈火。並雇夫工食。施捨席片。每歲修理納糧等。共銀一百六十八兩。由商捐公費內給發。

施棺會。每歲由商捐公費內。給發銀二百四十兩。救火會。自

國初蘆商武廷豫。創立同善救火會。厥後人烟稠密。往往不戒於火。災漸多。鹽臣莽鵠立。捐置救火具。津邑士民之踵而興者。續立救火會。四五十所。努力襄理。製器具。號衣。備水機水桶。詳立條約。皆極慎密。而精嚴。每以鳴鑼為傳令。遞相迎送。與會者。概屬負戴貿易之人。聞鑼聲起。皆奮勇。

奔救置其貨物於不顧而街市亦固知其為救火者必為
守護之從無遺失羣焉競赴於火所挹水救護惟恐後時
必盡撲滅焉乃止火熄亦以鑼為令按道里分賓主次序
秩然行之久而不懈一方所最賴為善舉者乾隆五十七
年鹽臣穆騰額總鎮蘇寧阿津道喬人傑因火災數且大
乃倡修城內西北隅之武成王廟又於廟之乾方架高閣
三層以壓勝之火災自是遂稀長蘆眾商每年分別捐助
會資。



